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2月16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2月16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

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度排污许可技术审核及指导项目

**2、项目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76万元人民币。

其中：

采购包1为2025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预算金额为66万元人民币；

采购包2为2025年度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预算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

报价包括所需的材料、交通、餐饮、税费、（包括专家费、评估费、会务费、劳务费、专家差旅费和住宿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说明：**采购包1：2025年预计审核新证120家；审核重新申请、变更、延续500家；预计现场核查25家，（包括聘请专家、车辆、编写核查报告等）；预计研判事项4个；技术培训会2次。

采购包2：预计完成2025年度共125家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2025年12月31日。
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3. **其他：**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2个采购包的投标与评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采购包，采购包的中标确定顺序为采购包1至采购包2。

**二、项目简介**

排污许可技术审核是第三方机构受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根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对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指导排污单位修改完善，为生态环境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三、项目类别**

排污许可技术审核及指导项目包括：1.审核2025年度首次申领、重新申请、变更、延续的排污许可证；2.对排污单位申请材料有疑问的开展现场核查；3.对排污许可证申报内容与环评审批存在不符且存在争议的变动根据需求聘请专家进行研判；4.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执行的技术培训；5.按照季度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

**四、项目流程**

排污许可技术审核一般包含接受委托、初审、出具审核意见或技术审核确认单等流程，必要时可增加指导排污单位修改完善、现场核查、聘请专家研判等环节。质量复核一般包含接受委托、复核、提交复核报告、指导排污单位整改。

**五、****工作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标准、自行监测指南、管理文件要求等开展审核（复核）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填写的内容、附图、附件符合完整性、规范性要求。

2、排污单位登记事项：排污单位的基本信息填报正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不得遗漏，废气（水）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中污染物因子、排放口不得遗漏，可行性技术正确，以上内容均要符合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3、许可事项：执行标准和许可排放量及计算过程正确、规范、合理。固体废物信息应符合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自行监测频次、监测方式应符合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4、管理要求：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的内容、频次、要求应符合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六、评估机构职责**

评估机构受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根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对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检查。评估机构应当保持中立，不得在徐州市承揽排污许可证填报相关工作，并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评估机构的主要职责有：

1、评估机构应建立审核质量保证制度。具体工作开展后，评估机构应在服务期间至少派2名工作人员常驻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衔接沟通、对接排污单位、传递资料等方面工作。派驻人员均参加过国家及地方排污许可证培训、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从事排污许可证审核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按照2025年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评估程序和实施方案，若有临时增加的任务，配合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完成。

3、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综合分析项目的审批和建设情况，对排污许可申请材料作出评价，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意见，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4、根据需要开展重点管理排污许可现场核查，对排污单位申请材料有疑问的开展现场核查。

5、通过QQ群、微信群、电话等方式，在线答疑，指导排污单位填报。

**七、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评估机构对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如核发前发现通过评估的企业申请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由评估机构限期进行重新评估。

2、在环境执法及证后管理中发现排污许可证质量存在问题或排污单位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不一致的，评估机构应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情况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排污许可证修改意见。

3、如评估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未详细审查或未发现问题，导致排污许可证质量存在明显缺陷，实施单项审查费用扣除等惩戒措施。

4、实施服务质量验收措施，评估机构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完成情况进行汇报，解答验收人员的问询，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费用。

**八、供应商管理**

1、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2、供应商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不得在徐州市范围内从事排污许可证填报工作。

3、供应商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采购人建立诚信管理机制。对违反上述1、2、3条的管理要求的供应商，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九、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